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h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3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6组				
主要产品名称	砂、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砂、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砂、碎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调试时间	2018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10-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2月1日；</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9月1日；</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p>				

	<p>(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4)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5)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p> <p>(6)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26 号）。</p> <p>(7)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037 1386 1160">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357 1394 1462">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6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0031 m²（约15.04亩），总建筑面积为28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1260m²、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5971 m²、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1540 m² m²、厂区道路占地面积约100 m²、供水管网100 m、围墙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办公室、卫生间、化粪池依托于附近“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现有职工8人，年工作300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1	建筑垃圾	1000010 t/a	外购	原料堆场堆放
2	电	3000 度/a	外购	马岭镇电网
3	水	9562.8 t/a	外购	管道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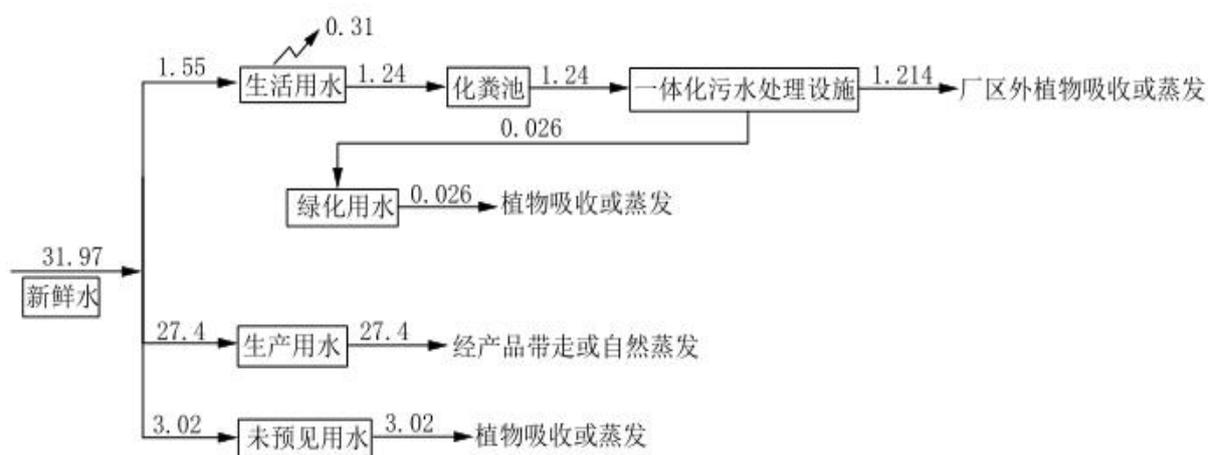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所用建筑垃圾原料经汽车运至厂区后，由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将建筑垃圾初步破碎打小；之后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经过筛分后获得砂与碎石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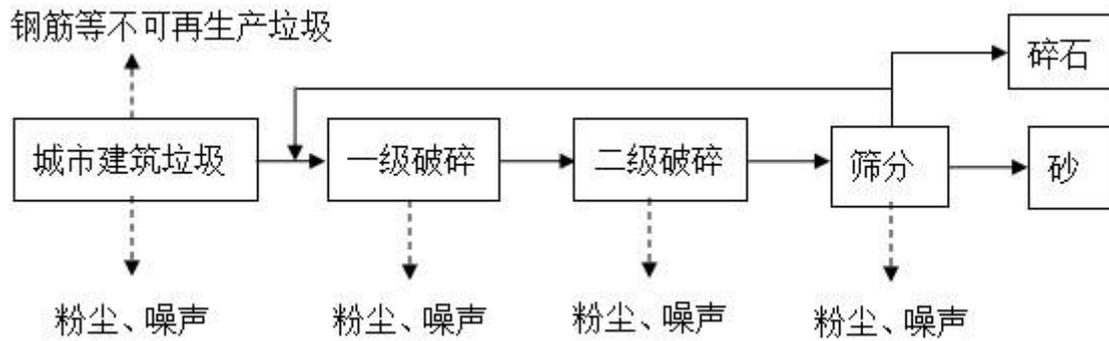


图2-3 营运期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1) 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破碎车间外建封闭大棚，并采用经济技术可行的雾炮机洒水喷淋降尘，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喷头喷水，用水雾捕集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石料上携带有水，皮带运输过程、筛分过程设置喷头喷水后，粉尘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为棚架式封闭堆场，并安装喷淋设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堆场起尘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运输道路起尘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租用洒水车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进厂道路旁设置喷淋炮，每天喷淋 4~5 次，减少道路扬尘量，可有效防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生产用水经产品带走或者自然蒸发，全部耗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用吸粪车清运至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拉河。化粪池废水随满随清运。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运输车辆、破碎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将机械设备布置距厂界 5m 以上，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破碎车间布置在封闭钢架大棚内，且破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建筑垃圾不可再生产垃圾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

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质检过程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收集原材料中有部分建筑垃圾为不可再生垃圾；建筑垃圾不可再生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如钢筋、铁块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水泥土块等）及时清理出项目现场，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堆放。项目初期雨水用初期雨水沉淀池进行收集处理，由厂区员工清掏后送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措施

(1)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设置封闭的破碎车间，且在破碎车间外再建大棚，并采用经济技术可行的洒水喷淋破碎，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喷头喷水，用水雾捕集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石料上携带有水，皮带运输过程、筛分过程设置喷头喷水后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应设置为棚架式半封闭堆场（兴义市常年主导风向为南风，项目成品堆场半封闭堆场开口向北，开口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原料堆场半封闭堆场开口位于西北侧，开口风向位于主导风侧下方向，故设置半封闭堆场是可行的）；喷洒装置必须保证足够的压力，喷水服务范围应覆盖所有起尘范围，大风天气用帆布遮盖；在不生产的情况对成品堆场用篷布有效遮盖，堆场风力起尘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3) 运输道路起尘

项目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6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防治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在污水管网未建设好前通过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环境绿化与逸尘，不外排；项目污水管网建设好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进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拉河。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运输车辆、破碎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将机械设备布置距厂界 5m 以上，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破碎车间布置在封闭钢架大棚内，且破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建筑垃圾不可再生生产垃圾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质检过程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收集原材料中有部分建筑垃圾为不可再生生产垃圾；建筑垃圾不可再生生产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如钢筋、铁块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水泥土块等）及时清理出项目现场，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堆放。项目初期雨水用初期雨水沉淀池进行收集处理，由厂区员工清掏后送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市环核[2018]26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网站上备案。

4、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G2			
		G3			
		G4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生砂、碎石 100 万吨，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砂、碎石 1000 吨。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11-12 日对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3)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已验收通过，故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 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046-N1	厂界东	58.7	41.9	57.2	40.1	60	50
19/046-N2	厂界南	57.1	40.4	58.2	39.1		
19/046-N3	厂界西	57.8	39.5	56.6	40.8		
19/046-N4	厂界北	56.8	43.4	57.4	4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3月11日	3月12日		
厂界北侧 19/046-G1	0.816	0.959	0.980	1.0
	0.780	0.878		
	0.816	0.918		
	0.980	0.796		
厂界东北侧 19/046-G2	0.224	0.551	0.653	
	0.320	0.551		
	0.480	0.653		
	0.408	0.300		
厂界东侧 19/046-G3	0.180	0.327	0.571	
	0.300	0.469		
	0.449	0.571		
	0.327	0.469		
厂界南侧 19/046-G4	0.820	0.878	0.980	
	0.918	0.980		
	0.837	0.816		
	0.660	0.9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已验收通过，故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依托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6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886131 N:25.1877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砂、碎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吨砂、碎石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市环核[2018]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 EBJA063		验收 时间	2019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2日，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6组，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0031 m²（约15.04亩），总建筑面积为2800 m²；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1260 m²、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5971 m²、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1540 m²、厂区道路占地面积约100 m²、供水管网100m、围墙及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办公室、卫生间、化粪池依托于“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取得了《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核[2018]26号）。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现有职工8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比例 0.46%。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1）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的破碎车间建设封闭大棚，并采用经济技术可行的雾炮机洒水喷淋，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喷头喷水，用水雾捕集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同时由于生产过程中石料上携带有水份，皮带运输过程、筛分过程设置喷头喷水后，粉尘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为棚架式封闭堆场，并安装喷淋设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堆场起尘产生的粉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3）运输道路起尘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租用洒水车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进厂道路旁设置喷淋炮，每天喷淋 4~5 次，减少道路扬尘量，可有效防治扬尘，对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物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生产用水经产品带走或者自然蒸发，全部耗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吸粪车清运至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乌拉河。化粪池废水随满随清运。

3、噪声污染

主要有运输车辆、破碎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合理布置，将机械设备布置距厂界 5m 以上，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栽种树木进行绿化；破碎车间布置在封闭钢架大棚内，且破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建筑垃圾不可再生产垃圾及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储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质检过程有不合格产品产生，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项目收集原材料中有部分建筑垃圾为不可再生产垃圾；建筑垃圾不可再生产垃圾进行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如钢筋、铁块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水泥土块等）及时清理出项目现场，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于2018年10月已验收通过，故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边界噪声值等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及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及时抽取清运化粪池污水，防止盛满外溢。
- 3、厂区后侧用作阻挡山体的原料堆场，应加盖防尘网。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廖家勇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285486666		建设单位
			522321198910240811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2018年8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月26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年3月22日，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

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环评单位(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8]26号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8]第18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

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2018年04月06日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马岭镇政府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4月06日印发

共印10份

家政服务合同

甲方：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黔西南州美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如下约定：

一、服务事项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 污水处理 服务。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六组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
-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合同。
-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服务费用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服务费：600.00 元人民币；签约同时，甲方一次性交纳信誉保证金 2000 元人民币，如甲方正常履约，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全额退还甲方保证金。

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招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4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 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	防尘水池（6m ³ ），一套喷淋洒水装置，封闭式的破碎车间，在破碎机进出料口、装卸点、转运点、振动筛等处均安装高压喷头，皮带输送机卸料时采用可移动式喷雾机抑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半封闭式钢架棚结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道路扬尘	道路洒水、定期打扫保持道路清洁、运输车辆货物不得超过车斗且加盖篷布运输、设置减速行驶标识牌		减少尾气、扬尘的二次污染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10m ³ ）		无害化、资源化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黔西南州建利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2m ³ ）	在污水管网未建设好前通过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污水管网建设好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进入兴义市马岭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破碎车间设置为封闭式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车辆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行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至垃圾储存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不合格产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		
	建筑垃圾不可再生产垃圾	分类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如钢筋、铁块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水泥土块等）及时清理出项目现场，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	由厂区员工清掏后送到当地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堆放		减量化、无害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不小于 100m ²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9]第 046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忠文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王 祥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 核: 徐露

审 核: 杨彬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9.3.19

采样人员: 王 祥、周国龙、李坤阳

分析测定: 李 晓、王华兰、王 祥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黔西南州兴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对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19 年 3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检测点位：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
- （2）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 （3）采样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厂界噪声

- （1）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 （2）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测量频次：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3)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 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验收检测结果

(一)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3 月 11~12 日, 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日生产 1000 吨 (砂、碎石), 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 检测结果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3。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最高浓度
	检测日期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厂界北侧 19/046-G1	0.816	0.959	0.980
	0.780	0.878	
	0.816	0.918	
	0.980	0.796	
厂界东北侧 19/046-G2	0.224	0.551	0.653
	0.320	0.551	
	0.480	0.653	
	0.408	0.300	
厂界东侧 19/046-G3	0.180	0.327	0.571
	0.300	0.469	
	0.449	0.571	
	0.327	0.469	
厂界南侧 19/046-G4	0.820	0.878	0.980
	0.918	0.980	
	0.837	0.816	
	0.660	0.9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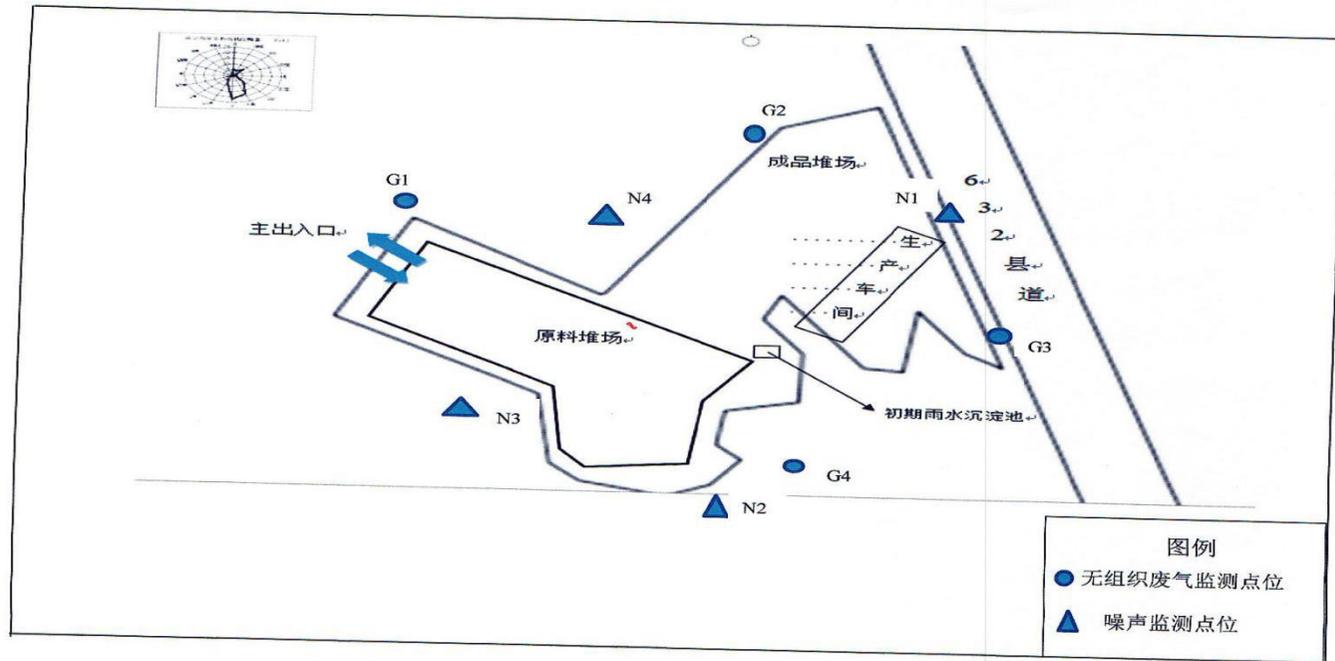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3月11日		3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046-N1	厂界东	58.7	41.9	57.5	40.1
19/046-N2	厂界南	57.1	40.4	58.2	39.1
19/046-N3	厂界西	57.8	39.5	56.6	40.8
19/046-N4	厂界北	56.8	43.4	57.4	41.7

六、附图附件

- 1、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兴义市兴盛再生资源利用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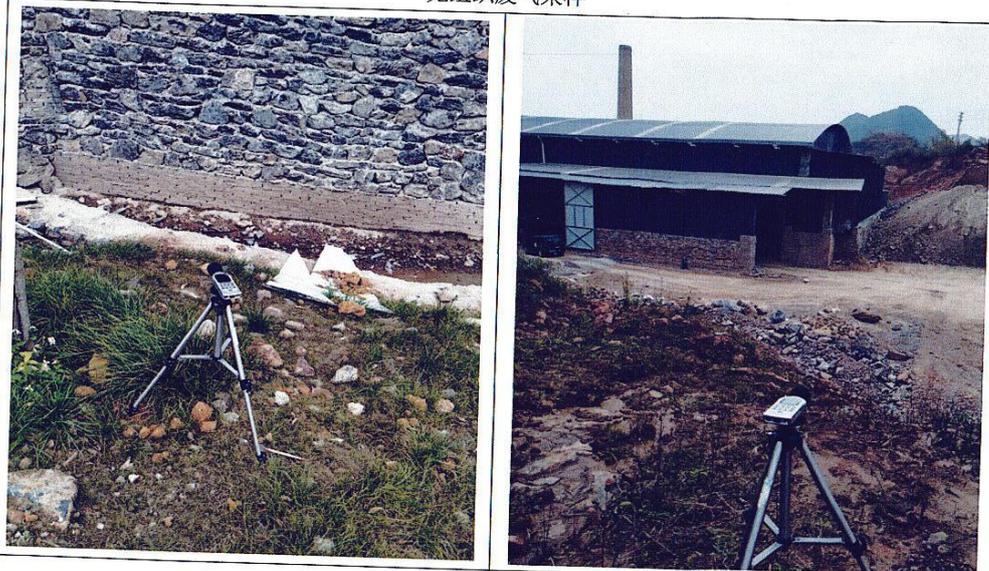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全封闭厂房



厂区喷淋



初水收集池



垃圾箱



项目绿化